

《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办法 (试行)》起草说明

为促进行业功能发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出明确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5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对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出系统部署和明确要求，其中着重提出要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端正经营理念，加强组织管理和资源投入，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

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修订稿授权协会对证券公司的功能发挥情况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主体责任，完善相关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协会组织起草了《评价办法》。

二、起草原则

本次《评价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聚焦重点，动态优化。按照稳起步原则，聚焦核心业务、突出功能作用，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指标成熟度、数据可验证性等因素选取评价指标，以提高评价工作质效。后续将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二是加强统筹，做好衔接。《评价办法》与协会现有社会责任、债券执业质量、数字化能力成熟度等专项评价做了统筹衔接，各有侧重，以减少重复评价，并减轻公司报送负担。三是综合评价，公平客观。评价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涵盖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基于重要性考量和行业实际，科技金融指标相对丰富、权重相对较高。同时，在指标设定、计分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公司资源禀赋差异，鼓励各类行业机构积极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

三、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共二十五条，分为总则、评价指标与计分方式、评价实施与结果运用、附则四章，并附专项评价指标。在评价程序、结果运用等方面的规定与协会现有的其他专项评价总体保持一致。评价指标方面，主要包括定量评价指标，

反映公司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贡献度及相关能力，以及定性指标，反映机制建设和业务资源持续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量指标方面。科技金融指标。具体包括科技创新债券承销金额及数量、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金额及数量、科技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及数量、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直接投资于非上市非挂牌的科技型企业金额、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型企业的金额。**绿色金融指标。**具体包括绿色债券及低碳转型债券承销金额及数量。**普惠金融指标。**具体包括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及中小微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及数量、民营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及数量。**养老金融指标。**具体包括代销个人养老金产品规模。**数字金融指标。**具体包括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与证券科技类奖项情况。

（二）定性指标方面。机制建设指标。具体包括是否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是否规范建设相关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业务资源持续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证券公司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持续投入综合增长率。**附加项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发挥功能作用、积极落实年度相关重点政策、创新示范等情况。

（三）计分方式。一是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证券公司在科技金融领域资源投入相对较大、评价指标相对丰富，因此赋分相对较高（共 50 分，科技领域债券融资 10 分、科技

领域股权融资 16 分、科技领域并购重组 12 分、科技领域股权投资 12 分），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各赋 10 分。二是加分范围较广、分差较小，对大部分指标排名前 50 名的公司予以分档加分，且各档位分差 1-2 分，50 名后赋予基础分，有利于支持引导各类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积极参与。三是统筹考虑金额与数量，对大部分指标同时设置金额及家数（数量）的计分标准，避免绝对规模对评价结果影响过大。四是设定基础分，考虑到证券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对未达到各项指标加分标准的公司，区分不同指标权重设定一定基础分，避免最终得分分差过大，鼓励行业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